

刑事法判解

誣告罪之構成要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5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誣告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誣告之事實，必須有使受誣告者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始能成罪
- (B) 出於誤信、誤解，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申告，不成立誣告罪
- (C) 誣告罪以所申告之事實全屬捏造，才可成罪。只是虛構部分，尚不成立誣告罪
- (D)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犯罪證據，致刑事程序開始者，亦成立誣告罪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於行為人以虛偽之申告達到該管公務員時，即為成立，縱行為人於偵查中或不同審級，抑或不服該管公務員之處置，依法定程序，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請求救濟，苟未另虛構其他事實為申告，僅就同一虛偽申告為相同或補充陳述者，仍屬同一事實，僅能成立單純一罪，不發生接續犯或數罪併罰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誣告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故以一狀誣告數人，仍屬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試舉兩例說明刑法上誣告罪之構成要件判斷：

(一) 向警察誣告他人無故侵入住宅成立刑法上誣告罪：

1. 刑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可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為：

(1) 向該管公務員誣告：

- A. 所謂誣告，即虛捏事實而為申告之行為，其內容必係具有相當程度之具體內容足以表示他人涉嫌違紀或犯罪者。又誣告之內容不以全

部虛偽為必要，縱使內容少部份虛偽，但只要足以實現其誣告意圖即可成立本罪。

B. 所謂該管公務員，於刑事訴訟程序，係指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例如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其輔助機關（警察）、受理自訴審判之刑庭法官，於行政懲戒程序，則指行政主管長官、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公家機關負責督察之公務員（例如警政機關督察室之督察）。

(2) 使被誣告者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被誣告者係在法律上為能負刑事或懲戒責任之人，故對於非公務員誣告其違法失職不能成立本罪。而在客觀上，若被誣告者其行為於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則因其並不因此而受有刑事追訴之危險，故難論申告者成立誣告之罪。

(3) 主觀不法要素：行為人於主觀上除須具備故意，亦即明知所訴為虛偽之情形。尚須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

(4) 綜上所述，向警察誣告他人無故侵入住宅之申告行為，因「無故侵入他人之住宅」之事實，構成刑法上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而警察係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屬於本罪所指「該管公務員」，故虛捏事實向警察申告他人無故侵入住宅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二) 向監察院監察委員誣告他人瀆職

同上所述，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雖無直接懲戒之權，但有權提出彈劾案將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有間接懲戒之權，故監察委員仍不失為刑法第169條第1項所謂之「該管公務員」，故向監察院監察委員誣告他人瀆職之行為，仍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16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